

工银瑞信瑞弘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 年 03 月 24 日

送出日期：2022 年 3 月 31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工银瑞弘 3 个月定开发起式债券	基金代码	007585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1 月 19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封闭期 3 个月
基金经理	陈桂都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8 年 7 月 1 日
其他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3、《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一定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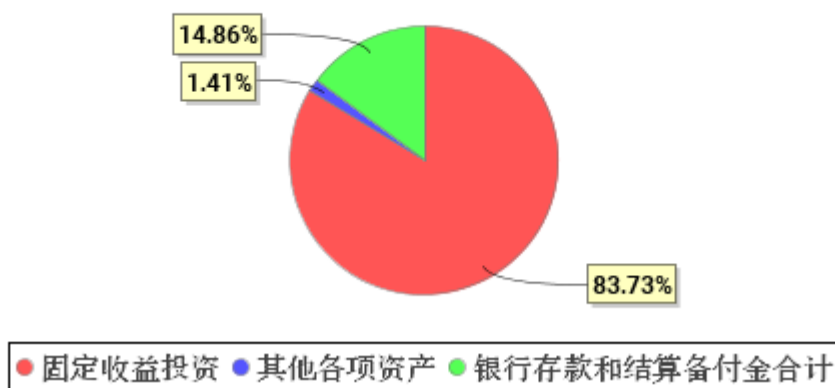
本基金的投资安排，请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主要通过对债券类资产的积极投资，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现金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买入股票，也不参与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 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

	为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 10 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所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在封闭期内，本基金将考察市场利率的动态变化及预期变化，对 GDP、CPI、PPI、外汇收支及国际市场流动性动态情况等引起利率变化的相关因素进行深入研究，分析国际与国内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并在此基础上判断包括财政政策以及国内和主要发达国家及地区的货币政策、汇率政策在内的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对市场利率水平和收益率曲线未来的变化趋势做出预测和判断，结合债券市场资金及债券的供求结构及变化趋势，确定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久期配置。在利率预期分析及其久期配置范围确定的基础上，通过情景分析和历史预测相结合的方法，“自上而下”在信用债、政府债券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类属配置，进而确定具有最优风险收益特征的资产组合。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国开行债券总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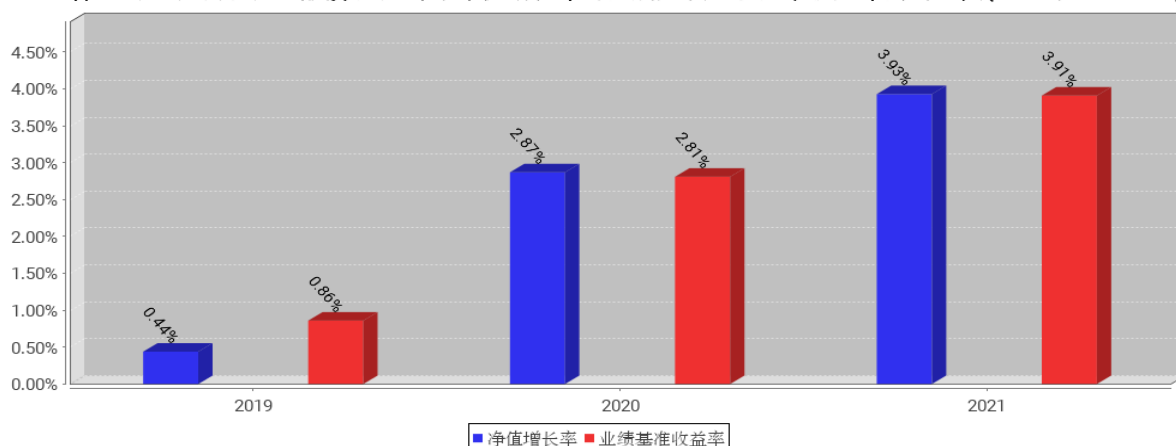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2021年12月31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工银瑞弘3个月定开发起式债券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1年12月31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

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 万元	0.40%
	100 万元≤M<300 万元	0.30%
	300 万元≤M<500 万元	0.20%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赎回费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又赎回且持有期短于 7 天将收取 1.5%的赎回费、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又赎回且持有期长于 7 天(含 7 天)将收取 1.0%的赎回费;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3%
托管费	0.1%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组合风

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和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 3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投资者需在开放期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在封闭期内将无法按照进行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封闭期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本基金开放期可能出现巨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进而出现净值波动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相应期限国债收益率出现不利变动时，可能会导致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将面临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等风险。

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风险，包括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基金净值增长率较低的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无法及时获得侧袋账户对应部分的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采取将特定资产予以处置变现等方式，但因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按照《基金合同》“争议的处理”章节的约定处理。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icbccs.com.cn> 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119999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